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
枣水函字〔2020〕9号

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14300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刘军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乡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在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上的提案《关于建立薛河博物（文化）馆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水是生命之源，古人靠水而居，依水而生，古代人类从生存到发展的文明历程，就是改造水、利用水的历史。中华文化的早期发展史，也是一部壮美的“河流文明”发展史，大禹治水精神、“上善若水”“智者乐水”等已经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都江堰、长江三峡等不仅是惠民的治水工程，也是中华文明的美丽瑰宝。

近年来，我市积极推进水文化建设。胜利渠精神、岩马水库移民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枣庄人民坚守事业，奋勇拼搏；岩马湖、龙湖等水利风景区，惠及民生，极大地丰富了枣庄人民的生活；庄里水库的建成蓄水又为枣庄经济社会生态发展注

入了新的力量，为切实发挥其综合效益，我市已组织编制庄里水库综合规划。

薛河历史悠久，7300余年历史沉淀绵延不息，有迹可循，对研究枣庄历史，乃至中华民族的历史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近年来，枣庄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经济建设工作，各级各部门围绕“先把经济搞上去”的部署要求，狠抓落实，经济建设工作已初见成效，下一步在完善实施庄里水库规划时，可以做好结合文章，适时规划建设薛河博物（文化）馆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乡水务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祝您身体健康、工作顺利！

联系人：孙晋洲，联系电话：3921201。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
2020年7月1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